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第12号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20】第 12 号），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梳理及核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1. 专风实业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因转让对象均为非关联方，由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中，由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对象以相同估值转让给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规避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若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是否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回复】

1. 1、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与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决策时由于政策要求不同，两次交易不互为前提和条件、转让目的和决策谈判时间均不同，故此次股权转让不是一揽子交易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旨在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环保领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对于非环保业务、非核心业务将逐渐进行剥离或推动其独立走向资本市场。此次在上市公司子公司层面推行核心团队持股，使管理层成为子公司的事业合伙人，是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的一个举措，既可以解决异地公司管理的问题，又可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是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而进行的调整。其中《规定》第一（六）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专风实业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目前合计持股 45%，不满足《规定》要求。为

了顺利推动专风实业分拆上市，需要对目前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专风实业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合计持股比例需要从 45%降至 30%以下。一方面，为尽快实现股权变更，满足《规定》要求；另一方面，为保持专风实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专风实业的股东决议将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曹国路、李德义等管理层对外转让 15.10%股权将持股比例降至 29.90%，其中上市公司受让 5.20%，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陶陶合计受让 9.90%。

马刚、卢安锋、金陶陶为上市公司的高管，用自筹资金入股专风实业，合计持有专风实业股权比例为 9.90%，符合《规定》的要求。马刚等上市公司高管入股专风实业，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专风实业与管理团队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是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的重要举措。

综上，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与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决策时由于政策要求不同，两次交易不互为前提和条件、转让目的和决策时间均不同，因此，两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1.2、符合相关审议程序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公司出售专风实业不超过 45%的股权，股权将作价 15,75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9%，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假设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同为经董事会审批即可。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未同步披露相关评估报告，现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专风实业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本次回复一并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因马刚先生受让 7.0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 2,450.00 万元；卢安锋先生受让 1.5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 525.00 万元；金陶陶先生受让 1.4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 490.00 万元；李德义先生受让 8.00%的股权，股权作价 2,80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鉴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专风实业 17.90%的股权的权利，受让方马刚先生、卢安锋先生、金陶陶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465.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3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0.2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关于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1) 结合你公司市盈率、市值及专风实业对你公司业绩的占比，说明专风实业的对应估值、与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差异情况，差异较大的，说明公允性和合理性；(2) 对比专风实业可比案例的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说明此次专风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3) 对专风实业进行收益法评估，对比 2013 年你公司购买专风实业时的业绩、作价、市盈率、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此次专风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回复】

2.1、结合你公司市盈率、市值及专风实业对你公司业绩的占比，说明专风实业的对应估值、与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差异情况，差异较大的，说明公允性和合理性

2.1.1、专风实业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 2019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和合理性

前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交割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后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专风实业的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变化。同时，本次交易约定对原股东进行 2100 万元的许可分红，与公司下半年经营利润（未经审计）相近。因此，在许可分红的基础上按照 3.5 亿元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2.1.2、专风实业 2019 年 5 月的转让价格和 2013 年 10 月的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收购专风实业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38.25 倍，专风实业的市盈率为 10 倍，专风实业对应的市盈率为上市公司的 26.15%。上市公司 2019 年转让专风实业 45% 股权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21.83 倍，专风实业的市盈率为 7.33 倍，专风实业对应的市盈率为上市公司的 33.65%。因此，专风实业 2019 年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占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相对于 2013 年的交易有所提高，从占比 26.15% 提高到 33.65%，对应的相对价格也有所提高，同时，2019 年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承诺业绩，因此，上市公司 2019 年出售专风实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单位：万元

项目	盈峰环境	专风实业	专风实业占盈峰环境的比例
2012 年净利润	4,743.58	3,052.00	64.34%
2018 年净利润	92,857.78	4,775.83	5.14%
2013 年 10 月 24 日 PE	38.25	10.00	26.15%
2019 年 5 月 20 日 PE	21.83	7.33	33.56%
PE 增长率	-42.93%	-26.73%	-
2013 年 10 月 24 日市值	181,460.41	30,525.15	16.82%
2019 年 5 月 20 日市值	2,027,522.84	35,000.00	1.73%

注：1、2013 年 10 月 24 日是盈峰环境收购专风实业，按照 3.05 亿元作价，相关事项披露的首次公告日；2019 年 5 月 20 日是盈峰环境出售专风实业，按照 3.5 亿元作价，相关事项披露的首次公告日。

2、2013 年 10 月 24 日 PE 是以当日的市值（或者专风实业的作价）除以 2012 年的净利润取得数据；2019 年 5 月 20 日 PE 是以当日的市值（或者专风实业的作价）除以 2018 年的净利润取得数据。

2.2、对比专风实业可比案例的估值和市盈率情况，说明此次专风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 wind 主题行业分类，专风实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对比 2019 年工业机械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具体案例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盈峰环境	市盈率平均值	永利股份	亿诺焊接	华意隆	天海流体	威派格
首次公告时间	2019/5/21	-	2019/10/12	2019/12/28	2019/11/12	2019/8/23	2019/6/21

出售/收购标的资产	出售	-	出售	收购	出售	收购新三板公司	收购
交易标的	专风实业	-	欣巴科技	台州亿诺	惠州华意隆	天海流体	沃德富
出售/收购标的股权比例	45%	-	6.7441%	12.25%	100%	37.81%	30%
出售/收购股权对价	15,750.00	-	4,000.00	31.49	4,000.00	2,971.04	548.40
交易标的100%股权交易作价	35,000.00	-	59,311.10	257.05	4,000.00	7,857.82	1,828.00
交易标的评估值	36,942.00	-	50,900.00	无	3,889.09	无	无
2018年净利润	4,775.83	-	5,632.88	无	无	1,677.82	186.74
市盈率	7.33	8.44	10.53	8.21	9.01	4.68	9.79
交易标的是否进行评估	是	-	是	无	是	无	无
采取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	收益法	无	资产基础法	无	无
业绩承诺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可比案例市盈率在 4.68 至 10.53 范围内，市盈率平均值为 8.44。本次专风实业股权转让作价的 PE 倍数 7.33 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值差异较小。此外，本次交易，公司没有对收购方进行业绩承诺，减轻了公司的权利负担。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估值相对公允、合理。

2.3、对专风实业进行收益法评估，对比 2013 年你公司购买专风实业时的业绩、作价、市盈率、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此次专风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3.1、2019 年交易专风实业评估结果

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专风实业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专风实业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6,942.00 万元。

2.3.2、2019 年交易专风实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和 2013 年专风实业两次交易时的业绩、作价、市盈率、收益法评估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交易	2019 年交易
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30,525.15	35,000.00
专风实业前一年净利润	3,052.00	4,743.58
专风实业市盈率	10.00	7.33
上市公司市盈率	38.25	21.83
专风实业市盈率占上市公司市盈率比例	26.15%	33.56%
专风实业承诺未来年度净利润	承诺 2013-2015 年净利润为 3,358 万元、3,693 万元、4,063 万元。	无
专风实业评估情况	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专风实业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式	收益法	收益法
专风实业收益法评估值	30,525.15	36,942.00

注：2019 年评估值 36,942.00 万元，扣减 2019 年分配的 2018 年红利 2,230 万后的价值额为 34,712 万元，最终双方协商定价 3.5 亿元。

2019 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6,942.00 万元，2013 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525.15 万元对比 2019 年增加 6,416.85 万元，增长率为 21%，低于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等影响。2013 年资本性支出为 249.65 万元、营运资金补充 745.51 万元，2019 年资本性支出 1,657.10 万元、营运资金增加 9,116.94 万元，因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的增加而分别影响评估结果 4,248.43 万元、15,503.64 万元，合计影响现金流量现值（降低评估值）19,752.07 万元；2013 年非经营性净资产为 20,839.57 万元，2019 年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15,584.14 万元。

两次评估结果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评估	2019 年评估	差异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3,125.76	65,525.64	22,399.88
加：非经营性净资产	20,839.57	-15,584.14	36,423.71
减：付息负债	33,440.18	13,000.00	-20,440.1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525.15	36,942.00	6,416.85

2019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为 65,525.64 万元，比 2013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3,125.76 万元增加 22,399.88 万元，增长率为 51.9%，自由现金流现值的增长与业绩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故 2019 年收益法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

（一）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交易，分别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次评估均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两次交易均以评估结论作为作价基础，因此作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专风实业 2019 年的交易相对市盈率较高，且未承诺利润，作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交易的前一年专风实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2.00 万元、4,743.58 万元。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0 倍和 7.33 倍。同时，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交易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分别为 38.25 倍和 21.83 倍，专风实业在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交易的市盈率分别占同时间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比例为 26.15%、33.65%，换言之，2019 年的交易中，专风实业的相对市盈率较高，对应的相对评估值也较高。

2013 年的交易中，原交易对方承诺专风实业 2013-2015 年净利润为 3,358 万元、3,693 万元、4,063 万元。2019 年的交易，上市公司未承诺专风实业的未来净利润。

2013 年的交易中，上市公司受让专风实业，获取了专风实业 100%的控制权，交易价格存在获取控制权的溢价因素。2019 年的交易，上市公司持续拥有专风实业控制权。

综上，专风实业 2019 年的交易相对市盈率较高，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出售方未对专风实业的未来业绩做承诺，因此，专风实业 2019 年交易的作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公司对专风实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情况

此次交易，公司对专风实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预估的评估假设及基础如下：

（1）本次采用收益法预估的评估假设与上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基本一致；

（2）本次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择路径与上次评估基本一致；

（3）专风实业为扩大市场占有及销售规模，2019 年调整产品结构并让利客户，全年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收益以 2019 年营销政策及盈利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

（4）专风实业 2019 年会计报表未经审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未经核实，如果审计后的报表与公司提供的报表不一致，则会对预估结果产生影响；

在上述评估假设及基础上，专风实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7,183.00 万元。预评估结果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82,070.07	89,540.37	95,066.43	99,105.57	99,950.07	99,950.07
减：营业成本	54,756.51	59,958.56	63,889.04	66,872.75	67,621.11	67,194.33
税金及附加	602.79	671.42	706.06	728.39	716.08	716.08
销售费用	10,590.99	11,505.36	12,188.67	12,695.62	12,821.30	12,821.30
管理费用	7,607.35	8,028.28	8,358.69	8,634.73	8,645.46	8,645.46
财务费用	832.75	835.46	837.46	838.93	839.23	839.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679.68	8,541.31	9,086.52	9,335.15	9,306.89	9,733.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679.68	8,541.31	9,086.52	9,335.15	9,306.89	9,733.67
减：所得税	861.60	969.97	1,035.85	1,060.74	1,051.55	1,118.86
四、净利润	6,818.08	7,571.34	8,050.66	8,274.41	8,255.34	8,614.81
加：税后利息支出	682.56	682.56	682.56	682.56	682.56	682.56
折旧摊销	1,664.31	1,735.40	1,735.40	1,735.40	1,754.30	1,176.47
五、经营现金流	9,164.95	9,989.30	10,468.62	10,692.37	10,692.20	10,473.84
减：资本性支出	1,792.60	218.84	0.00	0.00	1,615.81	1,154.5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5,470.45	4,721.31	3,492.53	2,552.78	533.7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1,901.89	5,049.15	6,976.09	8,139.59	8,542.66	9,319.2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折现系数	0.9493	0.8555	0.7710	0.6949	0.6262	5.7127
折现额	1,805.51	4,319.75	5,378.72	5,655.82	5,349.50	53,237.97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	75,747.2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75,747.27 + 0.00 - 21,564.18 - 17,000.00 \\ &= 37,183.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专风实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7,183.00 万元，扣除许可分红 2100 万元后，专风实业本次交易的整体作价 3.5 亿元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专风实业的历史沿革，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象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置的法人或组织的，穿透披露其股权或出资结构。说明近三年专风实业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与此次转让的差异。

【回复】

3.1、专风实业历史沿革

(1) 2004 年 4 月，上虞专风设立

上虞专风由曹国路（中方）与杨延毅（外方）于 2004 年 3 月申请设立，为

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其中：曹国路出资额 850 万美元；杨延毅出资额 500 万美元。

(2)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 15.56%股权转让给陈万海（外方），将其持有的 2.96%的股权转让给曹卓讼（外方）。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0
曹卓讼	400,000	0
合计	13,500,000	2,599,964

(3)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 8.89%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499,965.75
杨延毅	1,299,9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香港专风	1,200,100	0
合计	13,500,000	12,299,893.75

(4)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持有的 9.63%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陈万海将持有的 15.5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曹卓讼将持有的 2.9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500,000

香港专风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5)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曹国路将持有的 62.96% 股权以 192,195,501.95 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香港专风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香港专风将持有的 37.04% 股权以 113,055,998.06 元转让给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7) 2015 年 4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4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专风实业）。

(8) 2016 年 5 月，股东更名

2016 年 5 月，专风实业的股东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更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9) 2016年6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6年6月，经专风实业董事会决议，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7.04%股权以128,981,823.20元人民币转让给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企业类型从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20.545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专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20.5452	10,920.5452
合计	10,920.5452	10,920.5452

(10) 2019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专风实业股东决定，盈峰环境将持有的45%股权作价15,750万元分别转让给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20%)、李德义(10%)、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曹国路(5%)。本次股权转让后，专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999	6,006.2999
曹国路	546.0273	546.0273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2,184.1090	2,184.1090
李德义	1,092.0545	1,092.0545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92.0545	1,092.0545
合计	10,920.5452	10,920.5452

(11)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经专风实业股东会决议，李德义将持有的10%股权作价3,500万转让给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专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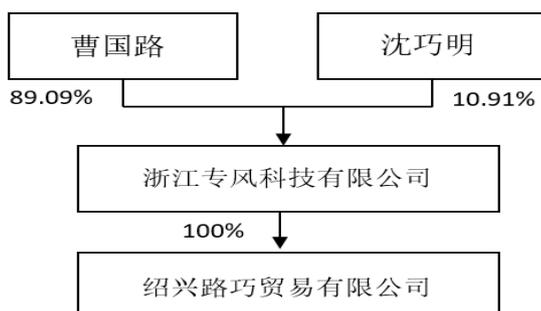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999	6,006.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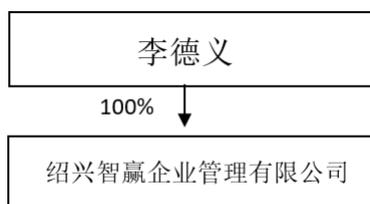
曹国路	546.0273	546.0273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2,184.1090	2,184.1090
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2.0545	1,092.0545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545	1,092.0545
合计	10,920.5452	10,920.5452

3.2、19年5月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法人、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

3.2.1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3.2.2 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风实业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合伙人详见下表：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谢波	25%	赵炳良	5%
李晓明	20%	陈小军	3%
曹国路	13%	李步鼎	3%
王涛	10%	刘永	3%
王宾辉	6%	李首元	3%
邹思恒	6%	吴克永	3%

3.3 近三年专风实业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与此次转让的差异

专风实业 2017-2019 年，共有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为 2019 年 6 月，公司将专风实业 45%股权转让给曹国路、李德义和专风实业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专风实业 100%股权作价 3.5 亿元；2019 年 8 月，李德义将持有的 10%股权作价 3,500 万（专风实业 100%股权作价 3.5 亿元）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绍兴智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3.5 亿元，并约定对原股东进行 2,100 万元许可分红，许可分红金额与专风实业 2019 年下半年经营利润（未经审计）相近。

综上，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与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专风实业的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变化，因此，扣除许可分红后，两次股权转让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相同。

4. 说明 19 年 5 月将专风实业 45%股权转让给专风实业董事长曹国路、专风实业总经理李德义和专风实业员工持股平台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例和定价确定的依据；说明 20 年 1 月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陶陶从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象处受让 9.9%的股权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例和定价确定的依据；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与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是否构成对相关人员的激励或利益输送，是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复】

4.1、19 年 5 月将专风实业 45%股权转让给曹国路、李德义和专风实业员工持股平台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例和定价确定的依据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旨在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环保领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对于非环保业务、非核心业务将逐渐进行剥离或推动其独立走向资本市场。此次在上市公司子公司层面推行核心团队持股，使管理层成为子公司的事业合伙人，是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的一个举措，既可以解决异地公司管理的问题，又可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

基于以上考虑，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公司将专风实业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专风实业的管理层曹国路先生、李德义先生、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专风实业 55%的股权，仍是专风实业的控股股东。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3.5 亿元，由双方参照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4.2、20 年 1 月马刚、卢安锋、金陶陶受让专风实业 9.9%的股权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例和定价确定的依据

20 年 1 月股权转让是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而进行的调整。其中《规定》第一（六）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专风实业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目前合计持股 45%，不满足《规定》要求。为了顺利推动专风实业分拆上市，需要对目前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专风实业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合计持股比例需要从 45%降至 30%以下。一方面，为尽快实现股权变更，满足《规定》要求；另一方面，为保持专风实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专风实业的股东决议将管理层曹国路、李德义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曹国路、李德义等管理层对外转让 15.10%股权将持股比例降至 29.90%，其中上市公司受让 5.20%，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陶陶合计受让 9.90%。

马刚、卢安锋、金陶陶为上市公司的高管，用自有资金入股专风实业，合计持有专风实业股权比例为 9.90%，符合《规定》的要求。马刚等上市公司高管入股专风实业，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专风实业与管理团队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是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的重要举措。

19 年 5 月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交割完成，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董事

会审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后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专风实业的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变化。同时，本次交易约定对原股东进行 2,100 万元的许可分红，与专风实业下半年经营利润（未经审计）相近。因此，在许可分红的基础上按照 3.5 亿元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4.3、股权转让定价与股权公允价值基本相同，不构成对相关人员的激励或利益输送。

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一年，评估值 36,942.00 万元，扣减 2019 年分配的 2018 年红利 2,230 万后的价值额为 34,712 万元，最终双方协商定价 3.5 亿元。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对应的 PE 为 7.33 倍，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公允。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3.5 亿元，并约定对原股东进行 2,100 万元许可分红，许可分红金额与专风实业 2019 年下半年经营利润（未经审计）相近。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专风实业的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变化，因此，扣除许可分红后，两次股权转让专风实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相同。

两次股权转让均是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定价与股权公允价值基本相同，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激励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结合专风实业的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和来源，说明约定“专风实业向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分红 2100 万元”和“在交易完成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专风实业营运资金和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损害专风实业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5.1、专风实业 20 年 1 月股权交易许可分红及交易完成后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1.1 专风实业向股东分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专风实业 20 年 1 月股权交易对原股东许可分红包含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需要不少于最近三年可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 30%。因此，上市公司作为专风实业的控股股东，每年从专风实业获得分红收益，作为上市公司年度分红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此外，由于上市公司是控股型公司，其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各个实体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所得，专风实业在保障自身正常发展经营的基础上向上市公司分红，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调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专风实业在 20 年 1 月股权交易许可分红及交易后向股东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1.2 专风实业目前账面资金充足，可以满足其交易前分红的需求

截至 2019 年末，专风实业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2.33 亿元，而 20 年 1 月股权交易许可分红的金额为 2,100 万元，占账面可用资金的比例为 9.01%，占比较小，因此，专风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在交易前向股东进行分红。专风实业向股东进行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1.3 专风实业 2020 年及后续年度预计净利润可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专风实业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专风实业 2020-2022 年的营运资金及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现金流	8,407.72	9,060.28	9,552.32
减：资本性支出	593.59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557.24	3,660.83	2,870.18
企业自由现金流	3,256.89	5,399.45	6,682.14

由上表可知，专风实业预计 2020-2022 年度的自由现金流为正数，即经营现金流可以在满足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之后，仍有一定的盈余。

因此，2020-2022 年度，专风实业进行分红不会影响其营运资金的需求。

5.1.4 专风实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其日常需求

截至 2019 年末，根据专风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专风实业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80%，负债率较高。

但是，截至 2019 年末，专风实业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35 亿元，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流贷	银承开票	商承开票/贴现	保函	远期结售汇	合计数	
开发区工行	4,800.00	-	-	2,200.00	-	7,000.00	2,200.00
上虞浦发	10,000.00	-	-	-	-	10,000.00	161.69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1,500.00	-	-	13,000.00	-	14,500.00	2,416.47
中信银行上虞支行	2,000.00	-	-	5,000.00	-	7,000.00	1.95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0	-	-	-	-	15,000.00	771.00
小计	33,300.00	-	-	20,200.00	-	53,500.00	5,551.12

因此，虽然专风实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由于专风实业经营情况良好，银行机构仍给予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专风实业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专风实业在 20 年 1 月股权交易许可分红及交易后对股东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2、专风实业的分红不损害专风实业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假设专风实业从 2020 年开始，每年分红 2,100 万元给股东，则对专风实业的营运资金和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现金流	8,407.72	9,060.28	9,552.32
减：资本性支出	593.59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557.24	3,660.83	2,870.18
企业自由现金流	3,256.89	5,399.45	6,682.14
分红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1,156.89	3,299.45	4,582.14
分红后带来企业财务费用的增加额	87.15	87.15	87.15

注：假设资金的成本按照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15%计算。

由上表可知，假设 2020-2022 年专风实业对股东每年分红 2,100 万元，那么专风实业每年预计增加财务费用 87.15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分红后，专风实业的自由现金流预计仍较大，2020-2022 年分别为 1,156.89 万元、3,299.45 万元和 4,582.14 万元。

因此，专风实业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红，符合专风实业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